考試院第12屆第14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年12月1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 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 正草案」及同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等二案。

一、審議經過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考量簡任職務宜由逐級歷練陞遷,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擬廢除簡任升官等考試,並列入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爰擬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99 年 3 月 30 日報請釣院審議,經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99 年 6 月 10 日鈞院第 11 屆第89 次會議決通過,同年 6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依法制作業規定重新報請釣院審議,鈞院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3 月 9 日經立法院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另為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修正本法授權條文、並依立法體例及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酌修文字,擬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六條修正草案」,鈞院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審議通過,同年 7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9 月 12 日立法院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3年12月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 全體委員會議,就上開二案併案審議決議: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一條、第六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並作成附 帶決議一項。

二、審議結果

(一)修正重點

本次審查通過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 六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如附表),修正重點逐條說明 如下:

-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修正法律授權條文,並參酌立法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2、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 內辦理三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3、為使體例問延,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第四條)
- 4、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將考試方式「測驗」 修正為「心理測驗」及「體能測驗」,「實地考試」 修正為「實地測驗」,酌修本法相關規定。(修正條 文第六條)

(二) 附帶決議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著重實務面且能達到擔任簡任官或薦任官應具備之標準能力需求。考試院應就升官等考試之績效、功能、考試方法、考試增減時機、應考人數、錄取人員素質,暨與任用、陞遷、考績、訓練有關之一切情狀等定期綜合評估檢討,以作為改進升官等考試之參考。

三、審查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四、未來效益與努力方向

簡任職能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凡具備簡任升官等 訓練資格者,其公務生涯業經歷練,若輔以升官等訓練 充實知能,當可提升高階文官素質。本部未來將依據立 法院附帶決議定期檢討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考試,精進評 量成效,並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議提升簡任 及薦任升官等訓練功能,兼顧效能與公平,強化文官素 質。

103年12月1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 查通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 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	77 /- 16 A	מח געב
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 人員考試法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 人員考試法第二十 二條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 事項,準用其他有關 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 二日修正公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修 正 法 之 , 修 正 法 之 , 修 在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官稱分及試考國正起為官拜任任順本○文內以試等官日,由一次年內以試等等官并中○文內以試等等官并中○文內以試等等官并中○文內內,就考等官是修日次	官等等等等等的人,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就考明	法項員等具一簡(相特升格授職(校格職年員員務官每所予代試第規經訓有者任)當種官,薦務二畢實等。保會人等年定調簡(十定晉練下,官高高考等並任滿大業授職目障辦員訓度資訓任報任,升合列即等等等試考任第一學,薦務前暨理晉練符格,升考條公簡格資可資考考或考合九三以並任務公培薦升,合者逐官人第務任,格取格試試薦試格職年上任第滿務訓任簡對前,漸等數第為任,也之得:或之任及實等;學合九六人委公任於揭均取考亦二人官並之得:或之任及實等;學合九六人委公任於揭均取考亦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	Am. Abr. 5	10 mg
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逐年遞減,九十
			四年一七六人、
			九十六年一〇六
			人、九十八年八
			十九人、一百年
			九十七人;截至
			九十八年底符合
			參加簡任升官等
			考試約有一三,
			三二五人),故
			簡任升官等考試
			已無辦理之需
			要。
			二、簡任職務屬機關
			内高級職務,職
			缺數少,而高級
			文官的甄拔,首 重領導與管理知
			重领守 <u>與官</u> 埕知 能,取得簡任官
			等訓練資格之人
			· · · · · · · · · · · · · · · · · · ·
			業經逐級歷練 ,
			再以訓練充實其
			知能,加以建構
			完整之陞遷體
			制,當可提昇高
			階文官之素質。
			三、另有關薦升簡訓
			練及格率,將由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嚴格
			把關,就其評量
			淘汰機制,併同
			訓練課程、教學
			方式等進行審慎
			研議。以上措施
			對參訓人員素質
			及訓練期間表現
			之要求大幅提
			升,俾發揮訓練
			具體功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 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貝曾香鱼地迎休又	● 戦/休义		四、大大大大人,以外,在海上的人,在海上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股安涵.思)	第四 條 目右下列咨	第四 條 目右下列咨	理三次為限,以維護該等人員權益。
(照案通過)	第四條一字 等法 是 任 要 五 斯 子 子 法 是 任 要 五 為 要 人 , 五 職 是 任 要 五 職 三 任 俸 年 五 職 三 任 俸	第四條一字, 其有,得武定任委五, 有等, 其有,以等人,以等人,是有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 為第「用之仍員 為第一人 所 為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最高級。 二、依分第二二 数 最高級。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	mera para palar sis	VA 107
二、	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法第二十三條之一,		最高級。	最高級。	試。」之規定一
係定の無續任 規定の現職委任 規度任 現職員を任 第二並具有 條依公務第二年 開、五並資、 係依公務第二年 機成之のの機 養任 第一級條件 至第の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元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二 一級條件第一 一級條件第一 一級條件第一 一級條件第一 一級條件第一 一級條件。 第二 一次一 一次一 一次一 一次一 一次一 一次一 一次一 一次		二、依公務人員任	<u>二</u> 、依公務人員任	致,第二款爰增
規定仍繼續任用,五世子位,		用法第三十三	用法第三十三	列依公務人員任
用,現任委任 第五職具有條級 條件等有 條件。 一般條件。 一般條件等用無 一般條件第一人 員,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條之一第二款	條之一第三款	用法第三十三條
第五職等有前款年。 景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本等。 集在。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規定仍繼續任	規定仍繼續以	之一第二款規定
		用,現任委任	技術人員任	仍繼續任用,現
 教年資、俸級條件。 (条件。) (集件。) (集件。) (集件。) (集件。) (集件。) (集件。) (集件。) (集件。) (共原等) (集件。) (共原等) (共身) <		第五職等人	用,現任委任	任委任第五職等
條件。 三、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三二款 條件。 三、依公第三二款 規定仍繼續以 技術人人員任 用五職等 一款年資、 一款年資、 養任第五職等 一一款年等的人 員。 四、依等任第六職等 至第九人 員。 四、依衛任等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等 至第九 一數條件第二數 一數條件第二數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數條件。 第五項 一一數 一一數 一一數 一一數 一一數 一一數 一一數 一一		員,並具有前	第五職等人	人員為應考資
三、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三十款 操作。		款年資、俸級	員,並具有前	格,以茲周延。
■ 開法第三十三 係之一第三款 規定仍繼續任 規定仍繼續任 規定仍繼續任 規度委任 第 五 職 等 人 員 款 與 其 有 第 一 款 條 件 或 現 任		條件。	款年資、俸級	二、原第二款合併第
條之一第三款 規定仍繼續以 技術人員條例 轉任五職等任 用,現任委任 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薦任第九職等 至第九職等 至第九職等 至第九職等 在等九職等 全第九職等 全第九職等 全第九人員 員。 (依)等門職業及 技術人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等人 員。 (依)等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等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等 (於)等一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晉計之規定 經經晉計之規定 經經晉計之規定 經經晉計 年第立職等至第 八職等至第 八職等至第 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		<u>三</u> 、依公務人員任		五款條文內容修
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係們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一款年資、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條例轉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條例轉任五職等人員條例轉任五職等人員條例轉任五職等人員條例轉任在委任第五職等人員條質,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 五、依公務人員任			<u>三</u> 、依專門職業及	正為第三款,原
技術人員任 用,現任委任 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九職等人 員。 取、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任之現任委 任任第二職等人 員。 取條件或規任 為於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年二五職等人 員條份 轉任之現任委 任年二五職等人 員條份 轉任之現任委 任年五職等人 員條份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二職等 五項之 經晉升 經晉升 之務 之 時代之現任 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條之一第三款	技術人員轉任	第三款遞延至第
用,現任委任 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薦任第六職等人 員。 實力職業人 員。 實力職業及 技術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條件或現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所任等 等所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所任等 等所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所,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公務人員條例	· ·
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九職等人 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至第九職等人 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 四、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 ,	
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				
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				
級條件或現任 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九職等人 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薦任第六職等人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公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 三、在公務人員任何 第六項,爰修正並移列第五款。 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 五、依公務人員任 				
至第九職等人 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 四、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四、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十七條 第五項之規定 經晉升薦任官 等訓練合格現 任薦任或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 八職等人員。			· · ·	
四、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並移列第五款。
技術人員轉任 <u>第五項</u> 之規定 經晉升薦任官 經晉升薦任官 經晉升薦任官 等訓練合格現 任第五職等人 任薦任或薦派 第六職等至第 一款年資、俸 八職等人員。 級條件或現任 五、依公務人員任				
公務人員條例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五、依公務人員任				
轉任之現任委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五、依公務人員任			·	
任第五職等人 員,並具有第 一款年資、俸 級條件或現任 <u>五、依公務人員任</u>				
員,並具有第 第六職等至第 一款年資、俸 八職等人員。 級條件或現任 <u>五、依公務人員任</u>		• •		
一款年資、俸 八職等人員。 級條件或現任 <u>五、依公務人員任</u>		, , , ,		
級條件或現任 五、依公務人員任		, , , , , ,	, , , ,	
工一份、WK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薦任第六職等 <u>用法第三十三</u>				
至第九職等人 條之一第三款 相它 保機 德 以		, . = . , ,		
員。 <u>規定仍繼續以</u>		, ,		
<u>五</u> 、依公務人員任 <u>技術人員任</u> 用法第十七條 用,現任薦任				
用法第十七條 <u>用,現任薦任</u> 之規定經晉升 第六職等至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任旨寺訓然 <u> </u>			<u>儿椒子八只°</u>	
或薦派第六職				
等至第八職等		7 . 7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考試院函請立法院	田仁妆士	산) 미디
員會審查通過條文	審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	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
	之類科、應試科目	之類科、應試科目	試法第十條第一
	及考試方式,由考	及考試方式,由考	項增修第二項考
	試院依工作性質需	試院依工作性質需	試方式,原該項
	要定之。	要定之。	第四、五款款次
	升官等考試,得	升官等考試,得	遞移。
	採下列方式:	採下列方式: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
	一、筆試。	一、筆試。	試法第十條第二
	二、口試。	二、口試。	項酌修第三項文
	三、 <u>心理</u> 測驗。	三、測驗。	字。
	四、體能測驗。	四、實地考試。	
	<u>五</u> 、實地 <u>測驗</u> 。	五、審查著作或發	
	<u>六</u> 、審查著作或發	明。	
	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	
	考試方式除採筆	試者外,其他應採	
	試者外,其他應採	二種以上方式。筆	
	二種以上方式。筆	試除有特別規定者	
	試除外國語文科	外,概用本國文字。	
	目、專門名詞或有	簡任升官等考	
	特別規定者外,應	試,除採筆試外,	
	<u>使</u> 用本國文字 <u>作</u>	應兼採其他一至二	
	<u>答</u> 。	種考試方式。	
	簡任升官等考		
	試,除採筆試外,		
	應兼採其他一至二		
	種考試方式。		